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的规定】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ZIC-GK07

发布日期：2023 年 09 月 04 日

实施日期：2023 年 09 月 11 日

版 本：B1 版

编制部门：市场部

评审人：黄小芝、刘柱垣

批准人：黄小芝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 / 修 订 日 期	制 / 修 订 单 号	制 / 修 订 类 别	版 本 / 版 次	制 / 修 订 说 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1. 5. 10	初 始 制 订	■ 制 订 □ 修 订	A / 0	初 始 发 布 、 实 施 ；
2022. 10. 13	第 一 次 修 订	□ 制 订 ■ 修 订	B / 0	坤标更名坤泽同步换版
2023. 09. 11	第 二 次 修 订	□ 制 订 ■ 修 订	B / 1	管理者代表更换

1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1 申请组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含变更。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1.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经证实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1.3 申请组织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及其它引用文件要求的文件化体系，经审核和其他信息证明体系运行有效；且
- 1.4 申请组织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且被证实此种做法能得以有效的实施和保持；且
- 1.5 现场审核提出的一般不合格项/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并经书面/现场验证有效；且
- 1.6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1.7 评价组织符合与合规性相关的 OHSMS 标准要求的情况，并有记录、证实了这些要求的符合性。

注：凡申请获得 GB/T19001/ISO9001 标准认证的，只有在有关不适用的细节得到明确，不适用的合理性得到确认后，才能向公司推荐发证。

2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 2.1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合格或发现个别严重不合格项已在规定时间内纠正并经验证有效，同时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已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且
- 2.2 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没有出现国家/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没有出现执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的不符合情况，
- 2.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再认证申请，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经审核符合授予条件；且
- 2.4 获证组织名称和生产经营地址（EMS 除外）变更，但其管理体系及所有权、人员、设备等资源均无变化；且符合第 1.1 条要求；且仅就获准认证范围作宣传。

注：① 2.1 中的“按时”指按规定的年度监督时间间隔进行了监督，即首次监督时间应保证与初次认证决定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及以后的监督时间应保证与上次监督审核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② 当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 2.2 条中的情况时，公司将安排不定期监督审核。

③ 当获证组织出现 2.4 条中的获证组织名称和生产经营地址变更涉及 EMS 环境管理体系时，公司将安排正常监督审核或临时的特殊审核（具体件 GK-07 组织变更申请规定）。

3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 3.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本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 3.2 获证组织持 GB/T19001/ISO9001 认证证书的，拟增加原删减（或不适用）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 3.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公司安排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4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 4.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 4.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需要时），变更的组织名称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 4.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发生变更，经申请后由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变更的场所/设施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 4.4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经本公司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或
- 4.5 再认证审核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5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5.1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或
- 5.2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或
- 5.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或
- 5.4 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6.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暂停使用（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 6.1 获证组织违反本公司要求，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不能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活动（包括监督审核、跟踪调查）；
 - （2）监督审核时发现严重不合格项尚未有效纠正，或发现的一般不合格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纠正措施；
 - （3）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中，发现对认证不正确宣传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误导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影响；



- (4) 不能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 (5) 不能按时缴纳认证相关费用；
- (6) 不能承担或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6.2 经本公司调查证实，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出现国家/地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正在整改期间且尚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管理活动过程发现职业病/出现较多轻伤安全事故的；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获证组织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

- (4) 获证组织发生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或相关方通报）的。

6.3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4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的；

6.5 获证组织的资源（所有权、人员、设备等）出现重大变更而影响其局部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6.6 获证组织与本公司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资格的。

7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7.1 当暂停的获证组织在要求的时间内采取了纠正措施，需要经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的确认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报公司认证决定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恢复认证证书使用。

7.2 暂停恢复实施的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的安排见 13 条款规定。

8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8.1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后，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公司提供纠正措施，或经公司实施特殊审核（临时审核）确认为无效的；

8.2 组织发生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规）的行为；

8.3 凡有下列任一情况，经国家主管门检查确认的，或媒体及其他渠道曝光的，或经公司调查属实的，将视情况予以相应认证证书的撤销：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质量出现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严重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顾客投诉，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造成严重影响；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区域中出现污染物严重超标排

放或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情况；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服务活动过程，发现严重职业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已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5) 在认证过程中，组织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性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影响认证有效性的。

8.4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8.5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拒绝配合公司实施特殊审核或临时审核的，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8.6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7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认证证书覆盖的全部产品的；

8.9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含官方媒体曝光）不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8.10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主动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证证书。

9. 拒绝认证的条件

9.1 申请评审与受理阶段：

9.1.1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客户，不接受认证申请项目的受理：

- (1) 不能提供真实有效资质文件、法规文件、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
- (2) 建筑施工企业没有在建项目；
- (3) 预计的审核时间因各种原因提供不了生产/服务现场的项目；
- (4) 申请认证的范围不在我公司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领域范围内；
- (5) 企业近期发生过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曝光，未提供整改有效的证明的；
- (6) 产品质量问题曝光，受到检查部门查处；
- (7) 申请认证客户从事的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被国家或地方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
- (9) 被原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并没有证明或无法提供证明已整改有效的；
- (10) 转换认证机构转换原因不明、转换手续获弄虚作假的；
- (11) 其它不可受理的情况。

9.1.2 经评审后如不能受理，则说明不受理原因，并填写《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告知申请人。

9.2 审核实施阶段：

9.2.1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长可提出终止审核的建议：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发生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情况时（例如：水灾、地震、疫情等）；



- (5) 当认证客户现场提出拒绝继续进行认证审核或产品送检不合格拒绝送样时；
 - (6) 一阶段审核时，对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实际、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 (7)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8) 企业故意的或持续的不合规可被认为是严重违背合规性承诺（OHSMS 适用）；
 - (9) 核实企业管理体系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未持续满足 OHSMS 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
- 9.2.2 审核组长将终止审核意见通报申请组织，并填写《终止审核报告》。
- 9.2.3 对管理体系运行存在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达 3 项及以上的申请组织，审核组长现场可做出不推荐认证注册或建议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填写《审核报告》。此类申请组织需半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 9.3 认证决定阶段：
- 9.3.1 认证决定的批准应确保以下内容得到了确认：
- (1) 认证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认证客户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4) 认证客户证实其履行了合规性承诺（OHSMS 适用）。
- 9.3.2 不符合 9.3.1 条件的申请组织，认证决定将不予通过。不予通过认证注册的客户由公司填写《初次/再认证审核不予通过认证注册通知》或《监督审核不予保持认证注册通知》发送给申请组织。
10. 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1. 接到缩小、变更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对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进行修改，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13 特殊审核（临时审核）

- 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需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特殊审核或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临时审核，关系重大时公司也可启动正常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 (1) 获证组织在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出现不合格或发生用户严重投诉的；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造成相关方投诉的；出现致命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了法律行动的；
 - (2)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其组织名称、生产经营地址、认证范围产品等）；
 - (3) 获证组织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
 - (4) 调查投诉、对获证组织变更做出回应的；
 - (5) 应获证组织提出需要恢复其暂停资格的；



(6) 应国家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要求实施对获证组织的非例行检查的。

(7) 发现获证组织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事故或严重违法的（OHSMS 适用）

13.2 如下控制：

（1）公司发出审核通知函，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进行的此类审核；

（2）由于这种审核会导致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为力求公正性，审核部在给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时尽可能不要安排原先参与过该客户审核过的人员。

（3）审核部安排的特殊审核（临时审核）为现场审核，审核人日原则上不少于 0.5 天，审核的范围依据 13.1 的 6 项内容范围有针对性的实施调查、问询、核查、取证等。并做好必要的审核检查记录。